

粤府土审〔02〕〔2025〕224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凤和 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9个经济合作社的 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第一批)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海珠区凤阳街凤和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9个经济合作社要求将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第一批)的来文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七条，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将海珠区凤阳街凤和经济联合社及其属下凤和康乐第一至第七经济合作社、凤和鹭江第二至第三经济合作社等9个经济合作社位于东至广州大道南，南至新滘西路，西至瑞康路，北至新港西路的9.6304公顷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海珠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

的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有关“三旧”改造的政策要求供应土地，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二类居住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商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兼容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商业商务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商务用地兼容商业用地、一类工业用地，商务用地兼容商业用地、一类工业用地、供电用地，公园绿地，公园绿地兼容防洪用地，公园绿地兼容环卫用地，公园绿地兼容其他交通设施用地，水域，城市道路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31日